

石家庄市栾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2026-2035)

(征求意见稿)

石家庄市栾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5

第三章 城市消防站规划 14

第四章 城市消防供水设施规划 18

第五章 城市消防通道规划 20

第六章 城市消防通信规划 23

第七章 区域消防救援规划 26

第八章 近期规划 28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3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提出的“四句话方针”。为了完善栾城区消防安全体系，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提高城市预防和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和消防队伍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减少火灾及其它灾害事故的损失，并指导中心城区消防建设协调有序发展，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主要依据

1.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4)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第591 号);
- (6) 《河北省消防条例》(2010 年 7 月 1 日);
- (7) 《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冀政办字[2018]26 号);

(8) 《石家庄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石政规[2018]19号);

2.主要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划

- (1)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3) 《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6)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8) 《消防水鹤》(GA821-2009);
- (9)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
- (10) 《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 (11)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 (12)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
- (13)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20 年版);
- (1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15)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 (16) 《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17) 《河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冀政办[2013]37号);

(18) 《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19) 《石家庄市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

(20) 《石家庄市栾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划。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突出精准治理、依法治理,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安全布局,完善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夯实消防救援安全基础。

3.转型升级、综合救援。

适应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和新时代“全灾种、大应急”救援处置转变,完善应急救援功能,全面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统筹兼顾、近远结合。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结合消防救援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做到统筹兼顾，分期规划，滚动建设，补足短板，力求落地见效。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30 年；远期到 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石家庄市栾城区消防辖区，包括 4 个镇（楼底镇、冶河镇、窦姬镇、栾城镇）3 个乡（西营乡、南高乡、柳林屯乡），总面积约为 325.62 平方千米。郄马镇归属高新区消防辖区。

其中栾城区中心城区为重点规划区域，包括栾城城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冶河片区面积约 54 平方千米。

第六条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体系，补齐公共消防设施短板，全社会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到 2035 年，基本完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装备先进、保障有力的消防设施体系，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重特大火灾事故防控水平大幅提升，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建立与栾城区城市定位和核心职能相适应的消防治理能力体系。

第二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七条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分区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安全韧性要求，结合火灾风险评估和消防安全风险研究结论，划定消防安全重点地区、普通地区、一般地区、防火隔离和避难场地，分区细化消防治理措施，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第八条 城市重点消防地区

根据栾城区中心城区重点消防地区的不同特点及消防安全需求，对重点消防地区按照相应的消防措施及装备配备，分为 A、B、C 三类。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主要包括栾城城区西南部区域、装备制造产业园北部区域。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文物古迹用地、监教场所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主要包括栾城城区东部、北部大片区域、装备制造产业园南部和冶河片区的大部分区域。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机场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中包括飞机场、汽车站、给水厂、变电站等区域。应对此类区域进行消防整顿检查，配置足够的必要消防设施，保证其周边有符合要求的消防车通道。

第九条 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1.防火隔离带

利用利用道路、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防灾隔离带。广场、运动场、公园、绿地等各类开敞空间，除满足自身的功能需要外与城市道路网系统连成有机整体，按照城市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的要求，兼做防火隔离带、避难疏散场地及通道。

2.避难疏散场地布局

为满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需求，规划完善栾城中心城区“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疏散距离满足 0.5 公里要求。

规划在学校、较大的公园、绿地内设置固定的应急避难疏散场地，应急避难场地建设要求应符合河北省关于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应急供水、应急水源、应急厕所、应急排污、应急广播、应急保障用房等。

规划避难疏散场所一览表

类别	区域	避难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中心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	河北传媒学院(兴安校区)	栾城区兴安大街 109 号	60.74
固定避难场所	栾城城区	樱花公园	栾武路、石栾大街、西城大街交汇处	4.56
		柴武台公园	栾城区惠源路与兴安大街交汇处	21.4

类别	区域	避难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人民公园	栾武路与华兴街交汇处	9.16
		区标广场	石栾大街与鑫源路交汇处	3.9
	装备制造产业园	规划中小学	和谐街与聚福路交汇处	5.55
	窦姬化工产业园区	窦姬镇第一中学	华源路东段	2.62
	冶河片区	规划绿地	营中街与大营路交汇处	5.29
紧急避难场所	栾城城区	河北省实验中学 (南校区)	栾武路1号	39.16
		河北栾城中学	栾武路36号	6.72
		栾城区第六中学	张举路201号	5.55
		栾城区第七中学	鑫源西路32号	2.74
		防护绿地和其他公园绿地		
	装备制造产业园	规划小学一	兴泰街与富顺路交汇处	2.79
		规划小学二	建华大街与富居路交汇处	3.04
		规划绿地	裕翔街南端	14.17
		防护绿地和其他公园绿地		
	冶河片区	卓达太阳城小学	石栾大街与阳光大道交汇处	3.28
		栾城区第二中学	石栾大街与中心大街交汇处	5.5
		防护绿地和其他公园绿地		

第十条 城市一般消防地区

中心城区内除城市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地区，为城市一般消防地区。

第十一条 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综合考虑加油加气站的网点布局与选址，应尽可能靠近或接近确定的危险品运输路线。

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一级加油站、一级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和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不得设置流动的加油站、加气站，加油站按服务半径 0.9—1.2km 设置。对现状城市一级加油加气站，将其存储规模降低至二级站的标准。

汽车加油站与周围设备，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的要求。现状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加油加气站经销点，限期进行停业整改，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汽车加油站的油罐应符合国家标准，以防汽油渗漏到市政管网。

第十二条 工业用地布局与安全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基本保留现栾城城区工业用地，冶河片区楼底镇范围工业，原则上应全部退出，规划工业用地向装备制造产业园集中。

在满足运输、能源、劳动力、环境、用地规模、工程地质、卫生等条件的同时，要综合考虑风向、地形、周边环境、生产和使用中的火灾危险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对工业企业进行合理布控，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保障消防安全。易燃易爆工业企业的生产区，应尽量布置在城市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并应充分考虑本企业与相邻企业、居住区等的周边环境条件，合理布置在安全地区，避免发生火灾时，对周围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占地面积不大、火灾危险性不大、基本上无污染的工业企业，如食品厂等，可组成独

立的街坊，布置在城市内单独地段、居住区的边缘和交通干道的一侧。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并形成防火隔离带，起到阻止火灾蔓延的分隔作用。工业区的交通应便捷，消防车沿途必须经过的公路、桥梁应能满足通行要求。

(1) 有计划地搬迁零散分布在中心城区内的工业企业，严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布置在城市上风向。

(3) 工厂、仓库设置消防车通道。甲、乙、丙类厂房的占地面积超过 3000m^2 或乙、丙类库房的占地面积超过 1500m^2 ，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4) 易燃、可燃材料露天堆场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应设消防车通道或可供消防车通行的且宽度不小于 6m 的平坦空地。

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采用近远期相结合的办法，近期控制其规模，拆除邻近部分有影响的民居，开辟消防通道，留出一定防护间距，四周应不再开发居住区建设，工厂、仓库应设置消防通道。

甲、乙类厂房与居民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 ，距离重要的公共建筑不宜小于 50m 。

丙、丁、戊类厂房与居民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text{—}18\text{m}$ 。

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及公共设施的布局及安全要求

居住区或公共设施的边缘或邻街建筑物要采用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建筑物，各居住区之间设置城市的主要干道，居住小区之间设置城市干道或居住区级道路，居住组团之间设置居住小区级道路，以此形成防火隔离带，一旦发生火灾，便于阻止大面积火势扩大蔓延，并有利于人员物资疏散、救灾和避难，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的危害程度。

生活服务设施，如天然气调压站、换热站等一些具有较小生产性质的建筑，根据建筑物的性质和特点，各类建筑物之间应有必要的防火间距。

新建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应该达到一或二级，控制三级建筑，禁止四级建筑。成片开发的小区 and 地段，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及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提高建筑物抗御火灾的能力。

第十四条 老旧社区的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结合城市更新优先改造城中村，分期分批拆除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建设集中公共绿地，设置足够的防火间距。

老旧小区结合城市更新进行改造。施划标识标线，打通消防车通道，完善市政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增加灭火器及独立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依据《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2024 年 1

月1日)结合栾城区城市的现状特点,将114家单位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序号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称	序号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称
1	石家庄市栾城区北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太阳城分公司	58	石家庄市栾城区南高乡中学
2	石家庄市栾城区北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9	石家庄市第四十八中学
3	河北新悦汇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	河北传媒学院
4	石家庄市栾城区商博瑞百货商厦有限公司	61	石家庄二中实验学校
5	石家庄市栾城区天阳超市有限公司	62	河北铁路轨道中等专业学校
6	石家庄超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63	河北省公安警察职业学院(新校区)
7	石家庄栾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4	石家庄市栾城区任重艺术培训学校(东尹校区)
8	栾城区复弘快捷酒店	65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
9	石家庄米尔豪阁商务中心	66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
10	石家庄市恒昌信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67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员会
11	河北茂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8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12	石家庄市洲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9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大常委会
13	河北暖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栾城区委员会
14	石家庄市贺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1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栾城区分公司
15	栾城区兆丰盛世商务酒店	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栾城分公司
16	河北锦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栾城分公司
17	石家庄悦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4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石家庄市栾城区分公司
18	河北景韵楼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75	石家庄市栾城区文化馆
19	石家庄市亿庭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76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栾城区供电分公司
20	石家庄丰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21	栾城区盛映公馆歌厅	78	石家庄驰远化工有限公司
22	石家庄领潮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79	石家庄宝丰化工有限公司
23	石家庄摩界娱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24	栾城区爱尚量贩式歌厅	81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5	石家庄嘉客健身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82	河北三农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6	栾城区克拉公馆娱乐城	83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	栾城区魔方娱乐服务中心	84	河北鑫威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28	河北立峰超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栾城分公司	85	石家庄驰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9	石家庄茂禾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86	河北同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	石家庄健道健身俱乐部	87	石家庄鑫源饮品有限公司
31	石家庄鑫乐迪歌厅	88	河北德弘食品有限公司
32	石家庄市栾城人民医院	89	河北味道府酒业有限公司

序号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称	序号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称
33	石家庄市栾城区中医院	90	石家庄德龙食品加工厂
34	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祥老年公寓	91	石家庄市德远食品有限公司
35	石家庄市栾城区永青老年公寓	92	河北古栾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6	石家庄市栾城区怡安老年公寓	93	河北臻豆食品有限公司
37	石家庄市栾城区康民老年公寓	94	河北马家麦坊食品有限公司
38	石家庄市栾城区仁敬老年公寓	95	河北征宇制药有限公司
39	石家庄市栾城区恒生养老院	96	石家庄市栾城区润丰物流有限公司
40	河北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天山校区）	97	中储石家庄物流有限公司
41	河北冀广铁路技工学校	98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42	河北省技师学院崇德学院	99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3	石家庄长安机电技工学校	100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44	河北新东方烹饪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101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	河北栾城中学	102	石家庄市栾城区丰盛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46	石家庄市栾城区第二中学	103	河北省石家庄省级粮食储备库
47	石家庄市栾城区第三中学	104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48	石家庄市栾城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05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	石家庄市栾城区第五中学	106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石家庄栾城区第六中学	107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51	石家庄市栾城区西营乡中学	108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2	石家庄市栾城区西营中心小学	109	奇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53	石家庄市栾城区南高小学	110	石家庄市桥东污水治理工程筹建处
54	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中学	111	河北新华第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55	石家庄市栾城区京师艺术培训学校	112	河北报业传媒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56	石家庄现代医学中等专业学校	113	石家庄市宝集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神威中医药大厦）
57	石家庄中和健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14	河北潘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 文物古迹保护

栾城区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包括柴武台古墓、栾武台遗址、清明桥、栾城文庙大成殿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苏味道墓、赵家庄革命烈士墓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规划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必要消防设施，周边设置消火栓，并保证消防通道要求，与周边其他建筑物保持防火间距，由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检查并记录。在古建筑物内安装电灯和其

他电器设备，必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凡与古建筑毗连的其他房屋，应有防火分隔墙或开辟消防车通道。古建筑需要修缮时，应由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订消防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审批后，才能开工。在修缮过程中，应有防火人员值班巡逻检查，遇有情况及时处理。

第三章 城市消防站规划

第十七条 消防站布局原则

城市消防站担负着城市灭火的主要职责，根据现有消防站状况，注重消防站的合理布局与配套建设，按原则规划如下：

（1）坚持均衡布局的原则，重点保护的原则，消防站布局应以接到报警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

（2）普通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原则上不应大于 7km^2 ，设在城市建设用地边缘地区、新区且道路系统较为畅通的普通消防站，其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15km^2 。

（3）消防站布局坚持分区设防，相邻联防，互为备用原则。

（4）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近远期结合。

第十八条 消防站规划布局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规划陆上一级普通消防站及特勤消防站 6 座，小型普通消防站 1 座；窦姬化工产业园区规划陆上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其中，栾城城区保留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2 座；装备制造产业园保留特勤消防站 1 座，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2 座；窦姬化工产业园区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冶河片区新建小型普通消防站 1 座。规划新建消防站可结合城镇开发建设和控制性详细规

划的编制适当调整位置、数量及类型。

规划期末，在栾城通航机场设置消防航空器起降点和训练场地。

第十九条 消防站责任区划分

栾武路站现状一级消防站。其责任范围为太行大街以东、鑫源路以北的栾城城区范围，区域内以行政办公、生活居住和商业为主，责任区面积 7.24 平方公里。

规划城北站一级消防站。其责任范围为鑫源路以南的栾城城区范围，区域内以生活居住、商业和工业为主，责任区面积 6.47 平方公里。

规划城南站一级消防站。其责任范围为太行大街以西、鑫源路以北的栾城城区范围，区域内以生活居住、商业和教育为主，包括栾城通航机场，责任区面积 11.08 平方公里。

裕翔街站现状特勤消防站。其责任范围为和谐街以西、富民北路以北的装备制造产业园范围，区域内以工业为主，责任区面积 10.61 平方公里。

规划段同站一级消防站。其责任范围为和谐街以东、富民北路以北的装备制造产业园范围，区域内以工业为主。消防站占地面积 7232 m²，责任区面积 6.47 平方公里，实现对该区域的有效消防保护。

规划汪家庄站一级消防站。其责任范围为富民北路以南的装备制造产业园范围，区域内以生活居住和工业为主，责

任区面积 6.11 平方公里。

规划奥翔街站一级消防站。其责任范围为洩河以西、G107 以东的区域和窦姬镇政府驻地，区域内以生活居住和工业为主，责任区面积 5.51 平方公里。

规划冶河站小型消防站。其责任范围为栾城区中心城区冶河片区范围。区域内以行政办公、生活居住和商业为主，责任区面积 5.81 平方公里。

第二十条 消防站技术装备及人员配置

1.消防车辆配备

一级普通消防站应设车位数 6-8 个,应配消防车 5-7 辆,消防救援队员配置 30-45 人;小型站应设车位数 2 个,应配消防车 2 辆,消防救援队员配置 10-15 人。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选配消防车辆。

特勤站应设车位数 9-12 个,应配消防车 8-11 辆,消防救援队员配置 45-60 人。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选配消防车辆。

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水枪、水带等;通信器材,如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并选配消防车辆。人员配备 2-8 人,接受行业培训指导和指挥调度。

2.器材装备

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机动消防泵、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袋槽、移动式消防炮、

泡沫比例混合器、二节拉梯、三节拉梯、挂钩梯、低压水带、中压水带等消防站灭火器材，配备侦查、警戒、破拆、救生、堵漏、传输、洗消、照明、排烟等抢险救援器材。

3.个人防护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严格执行。

第四章 城市消防供水设施规划

第二十一条 供水水源

栾城区城市消防水源主要是市政供水系统，城市天然水源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第二十二条 消防供水设施

1. 市政消火栓

市政消火栓设置应与管网建设同步进行，规划除现状可用消火栓之外，按照规划需要结合供水干管布置消火栓。规划中心城区消火栓 1514 座。其中栾城城区保留现状 224 座，新建 595 座；装备制造园区新建 693 座；冶河片区新建 226 座。规划窦姬化工产业园区消火栓 107 座，全部为新建。规划保留中心城区外太行大街两侧现状消火栓 33 座。总计规划 1865 座市政消火栓。

消火栓的形式为防冻、防撞、防盗、带计量监测定位功能的一体式室外消火栓。

市政消火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市政消火栓的给水管网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 兆帕，消防时水力最不利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 升/秒，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 兆帕。

2.消防水鹤规划

规划加快消防水鹤建设,规划保留现状 14 座消防水鹤,新建 43 座消防水鹤,其中栾城城区新建 11 座、装备制造产业园新建 25 座、冶河片区新建 4 座、窦姬化工产业园区新建 3 座。总计规划 57 座消火栓。消防水鹤宜结合消防救援站、商业中心区、市政供水主干管等设置。消防水鹤建设距街、路边缘不应超过 1 米,距建筑外墙不应小于 5 米。消防水鹤可结合园林绿化取水口合建,加强城市公共取水设施共建共享共用共管能力。

3.消防水池规划

规划结合绿地广场或公园绿地在城区设置 3 处消防水池,作为城市灾害或战时重要的消防备用水源。消防水池蓄水的容量最低不宜小于 100 立方米。

4.取水码头（平台）

规划在装备制造产业园利用洺河天然水源,与落水救援点合并建设 12 处取水平台,在栾城城区利用柴武台公园景观水体建设 1 处取水平台。取水码头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天然水源在冰冻季节、枯水期最低水位时,其高度应保证消防车的取水深度不大于 6 米,并确保取水口不被漂浮物、泥沙、冰凌及水生物阻塞。取水码头设置消防车场地,单台车停放面积不应小于 18 米×18 米。未在路口的取水码头应设专用消防车通道与城市道路连接,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小于 4 米。

第五章 城市消防通道规划

第二十三条 陆上消防通道设置要求

消防车通道规划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消防车通向火灾现场的道路；二是火灾现场四周为消防车通行及火灾扑救而提供的道路及场地。

陆上消防车通道设置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城市消防

规划规范》等要求。陆上消防车通道由市政道路、街坊项目道路组成。

工业与民用建筑周边、工厂厂区内、仓库库区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车辆基地内、其他地下工程的地面出入口附近，均应设置可通行消防车并与外部公路或街道连通的道路。

道路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坡度应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应大于 10%。

消防车登高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有进深大于 4 米的裙房及其他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或影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高压线；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场地的坡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停靠和消防救援

作业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陆上消防通道规划

市政道路消防车通道分为三级。其中一级消防车通道应满足城市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由南三环、东三环南延、太行大街、复兴大街、裕翔街等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组成。二级消防车通道主要为城市次干路，担负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的消防出警交通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三级消防车通道主要由支路、小区级道路组成，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行要求。

街坊新建及改建项目道路应当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有关要求设置消防车通道。重点对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情况进行整治，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消防车通道，最大限度降低停车对消防通道的影响。加强对街坊内道路的停车管理，增强消防车通行能力。加强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危化企业厂房、仓库及可燃材料露天堆场区内部道路的管理，保障消防通道时刻畅通。

第二十五条 危险品的运输通道

结合城区主次干道，将危险品运输线路划分为禁止通行、限制通行和允许通行三类。

1.危险品通行路线

以高速公路、国道为主组成，担负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运输穿越

中心城区。规划南三环、东三环南延、裕翔街、复兴大街、航空大街等城市快速路为运输危险品的专用消防车通道。中心城区内的小型加油站、液化气站的危险品运输以交通主干道为主。

2.危险品限时通行路线

中心城区通过居民区区域的次干道危险品限时通行，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燃气等城市居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以及加油站油品运输。通行时间为 23：00 至次日凌晨 5：00。

3.危险品禁止通行路线

所有市政支路为危险品禁止通行路线。

第二十六条 空中消防通道规划

依据《石家庄市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结合国家、省市民航空管部门的低空管理要求，规划栾城通用机场、公共开敞空间等设置航空消防器、无人机飞行路线，具体要求以民航部门管理为准。

第六章 城市消防通信规划

第二十七条 通信指挥业务

通信指挥业务是消防通信的核心执行环节，优化流程，提升全环节处置效率。

升级接警受理模式。推广可视化报警服务，快速核实警情真伪；搭建多渠道报警入口，避免警情遗漏。

精准化调度处置。建立分级调度机制，根据警情等级自动匹配出动力量，小火情优先调度微型消防站，重大灾情直接联动主力消防队伍与增援力量。

强化现场通信保障。针对隧道、地下室等信号盲区，部署自组网、单兵图传等装备

完善事后复盘机制。自动留存接警录音、现场视频、调度指令等数据，分析复盘通信环节的短板，针对性优化业务流程。

第二十八条 通信指挥体系

通信指挥体系是消防通信的组织与硬件支撑，搭建架构，筑牢全域协同根基。

健全多级组织架构。建立大队级指挥中心-消防救援站，政府-部门多级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建立火灾及灾害事故、灭火救援车辆、人员、装备器材、场景等三维动态模型及数字化预案。

构建多元通信网络。搭建“有线+无线+卫星”互补的立

体网络，确保通信稳定不中断。

配齐关键通信装备。按标准列装方舱指挥车、通信先导车，配备无人机、综合定位等装备，实现“指挥中心为枢纽、先导车为支点、单兵为节点”的装备布局。

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推动消防指挥体系与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的平台互联，纳入微型消防站、网格员等社会力量到调度体系中，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与力量联动。

第二十九条 构建智慧消防

智慧消防是消防通信体系的技术核心，科技赋能，实现通信体系智能升级。

扩大物联感知覆盖。在重点单位、小场所等部署烟感、电气火灾监测等设备，实时采集消防设施状态、隐患情况等数据，接入统一平台。提升警情处置精准度，实现隐患智能预警与早处置。

搭建智能指挥平台。融入 CIM 城市三维实景地图、BIM 室内模型，打造可视化指挥“一张图”，快速定位灾情并分析周边水源、消防力量分布。可嵌入 AI 辅助决策功能，辅助现场指挥。

打通数据共享通道。对接智慧城市“城市大脑”，汇聚气象、交通、医疗等多类数据，以及消防重点单位的人员、装备等基础信息，实现数据共建共用，支撑区域联防与邻里互助场景应用。

推广移动智能终端应用。为一线消防员配备集成定位、图传、语音通信的移动终端，实现现场数据实时上报与指令接收；为监管人员开发移动端工具，支持隐患查询、指令下达等功能，让通信指挥延伸至基层末梢。

第七章 区域消防救援规划

第三十条 乡镇消防队建设

窦姬镇镇区紧邻装备制造产业园，由奥翔街站提供消防安全保障。规划西营乡、南高乡和柳林屯乡建设乡镇志愿消防站，依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配备消防装备。

第三十一条 微型消防站建设

依据《河北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结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街道和社区、农村的消防工作特点，在区域内组织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积极研究探索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培训、使用和保障、激励等机制，既要推进“量的扩张”，更要保证“质的提升”，充分发挥其扑救初起火灾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二条 区域消防供水

大力推进农村消防水源建设，规划所有村庄要按国家标准安装消火栓，升级给水管道，保证村庄消火栓的完善可用。

对于暂时无法完善给水管网，不具备建设室外消火栓条件的村庄，应建设消防水池或利用天然水源。

第三十三条 区域消防车通道

栾城区辖区内裕翔街、复兴大街、航空大街、太行大街、南三环、东三环南延等快速路以及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为主要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限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严禁堵塞、占用、封闭消防车通道。

第三十四条 落水救援点规划

规划装备制造产业园范围洩河河道桥梁一侧建设落水救援下船平台，实现人员意外落水的快速救援。

第三十五条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以网格为单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动态掌握辖区消防信息，构筑起覆盖全面的集排查、整治、宣传、演练为一体的多功能网格管理体系。通过建立“指导定点、全员定位、管理定期”的三级消防网络，形成“层级明晰、覆盖全面、机制健全、信息实时”的消防网格工作体系。

第三十六条 区域联防制度

依靠政府主管部门，联动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管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合力，加强对各行业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社区消防自治功能，落实社区消防工作责任，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严防“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第八章 近期规划

第三十七条 消防站及消防装备建设

到 2028 年，建设城南消防站。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车辆、特种器材装备和常规器材装备。到 2029 年，城南消防站配备消防车辆 6 辆，其中 3 辆由栾武路站调配，1 辆由裕翔街站调配，新增消防车 2 辆。裕翔街消防站新增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或防化洗消消防车 1 辆。

窰姬化工产业园区等危化企业集中片区近期暂不具备建设标准普通消防站条件，采取过渡期分级保障模式。选址建设园区联合小型专职消防站点（过渡型），由园区统筹、入园危化企业共建共管，配齐危化处置专用车辆、泡沫灭火剂、侦检堵漏装备；依法督促大型危化企业自建单位专职消防队，小微企业联合组建应急力量，构建专职站点+企业工艺处置队+微型消防站联动体系，与属地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协同处置机制，远期启动标准消防站建设。

第三十八条 消防供水

消防供水是城市消防的重要支柱之一，栾城区中心城区消防用水主要依靠城市供水系统，应尽快完善建成区域的市政管网及供水加压系统，修缮损坏的消火栓、消防水鹤。近期，在栾城中心城区补充建设消防水鹤，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000 米；在柴武台公园和洹河沿岸建设取水平台；栾城城区

沿栾武路、鑫源路、张举路、太行大街等主要道路补充建设消火栓，装备制造产业园沿裕翔街、南车路、机械路等主要道路补充建设消火栓，冶河片区沿星光大道、阳光大道补充建设消火栓，设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消防水鹤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000 米。完善村庄给水设施建设，升级给水管道，保证村庄消火栓的完善可用。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建设消火栓 90 座，取水平台 13 处，消防水鹤 5 座；修缮市政消火栓 15 座，消防水鹤 1 座；完善村庄消火栓 48 处。

第三十九条 消防车通道

1、消防车通道建设紧密结合道路交通规划，以城市道路为主要消防车通道，加紧对城中村的改造，将重大危险源迁出人口稠密区。

2、建筑物退道路红线应考虑防火通道和消防疏散的要求，以便灭火时进行营救和疏散；高层建筑更应严格控制，以免形成飓风效应；高层建筑集中区应结合城市广场建设消防疏散空间。新建居住小区内部道路要提高道路建设标准，转弯半径等应满足消防车通道的要求。

3、结合城市更新，打通挤占的道路，清除各类临时性建筑物，基本实现消防道路畅通，保证车行道净宽不小于 4 米，设置环形车道，尽端式道路应不小于 15×15 米的回车场地。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四十条 规划实施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加强城市消防的法治建设，保障本规划顺利有效地实施。

消防设施用地必须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消防场站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有关管控要求，并与城市建设同步实施。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加强社会各界的消防安全意识，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消防治理格局。

第四十一条 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本规划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等部门协调合作。

2.落实经费保障

按照《驻河北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统筹消防预算资金，实现各类经费按标准足额保障，并随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加强经费管理，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加大规划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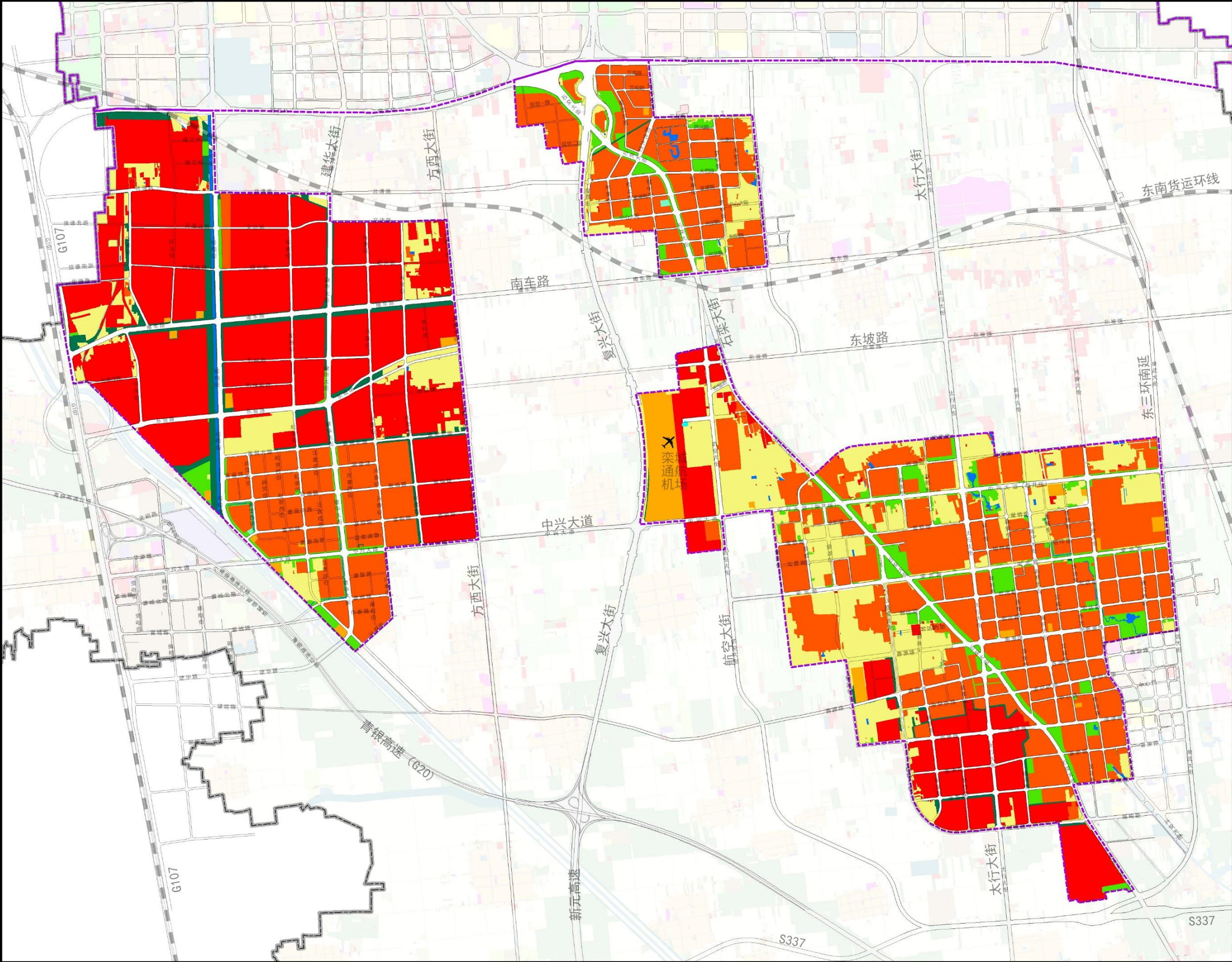
加强本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主要规划的有效对接，保障项目立项、用地批供、建设移交、使用维护各环节的配合协调，确保各项任务工程顺利建设完成。

4.严格监督考核

本规划一经批准，要严格遵照执行，不能随意变更，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和实施的连续性。推进本规划专项督查、跟踪督办和实施评估。建立完善本规划考核机制，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石家庄市栾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城市安全布局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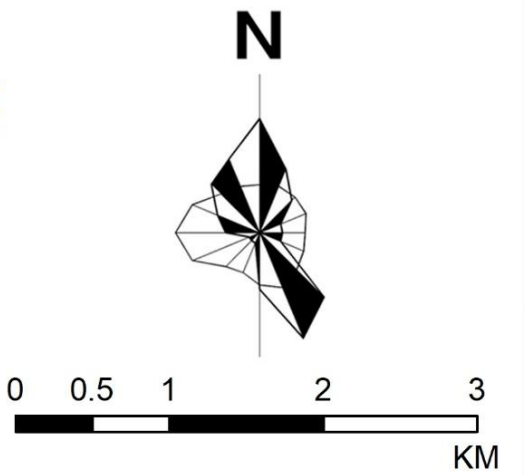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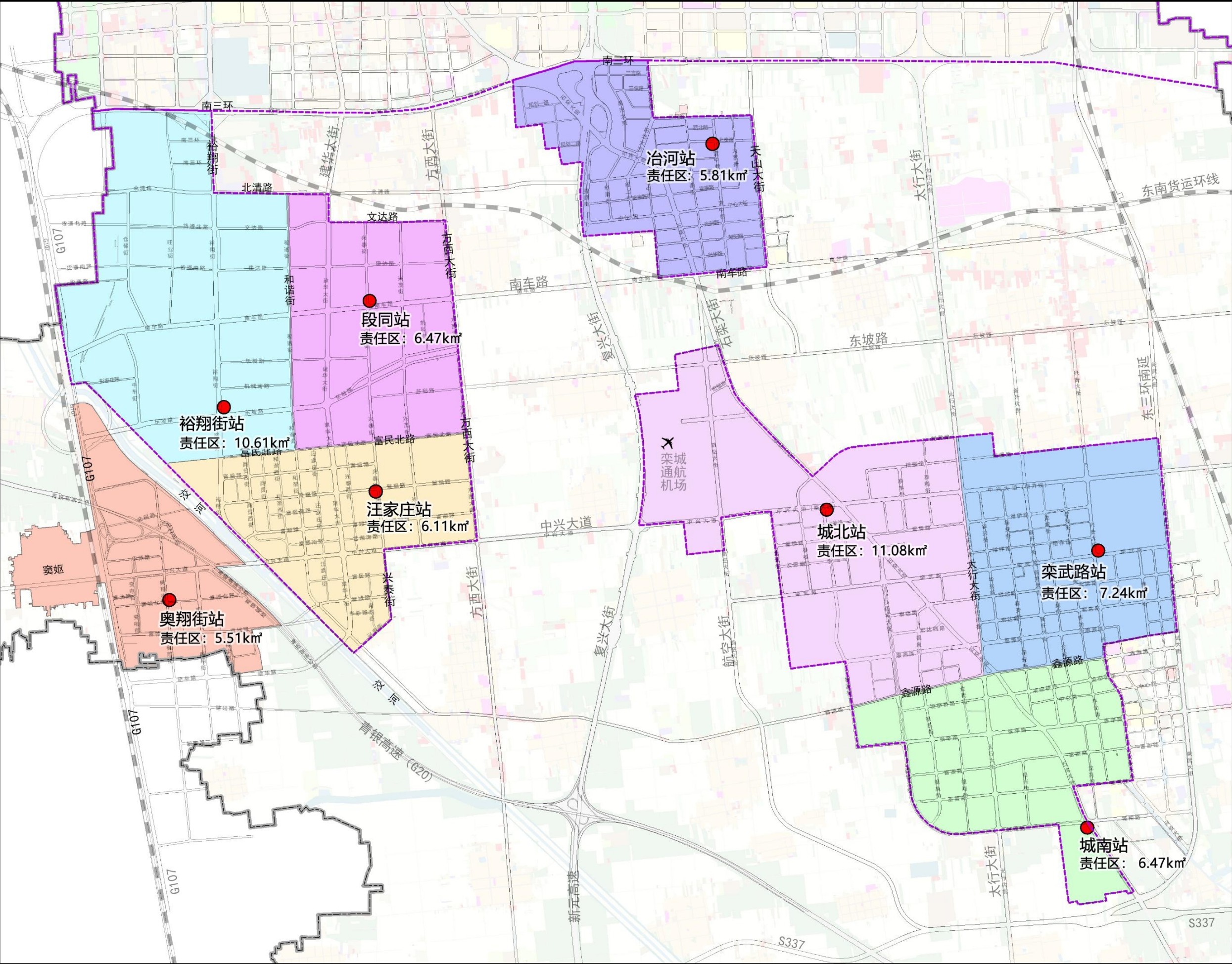


图例

- A类重点消防区
- B类重点消防区
- C类重点消防区
- 一般消防区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防护绿地
- 水域
- 道路
- 中心城区范围
- 区行政区范围

石家庄市栾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城市消防救援站责任区布局图



图例

- 消防站
- 冶河站消防责任区
- 城北站消防责任区
- 城南站消防责任区
- 富城北路站消防责任区
- 栾武路站消防责任区
- 段同站消防责任区
- 汪家庄站消防责任区
- 装备制造园站消防责任区
- 道路红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区行政区范围